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刘建荣、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静会计机构负责人肖勇（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874,872.52	1,129,409.99	-22.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46.91	-15,611.92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256.26	-24,069.63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0.26	-2,352.44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4	-0.05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4	-0.05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87	-0.589	不适用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5,007,114.64	5,235,838.08	-4.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613,862.29	2,612,672.38	0.05

(二)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630,580.9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8,239,349.3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97,570,793.9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553,398.60	
减:所得税影响额	12,432,987.9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71,440.69	
合计	85,021,735.14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	-22.54	主要系本期生产规模同比减少，以及钢材需求减弱，价格同比下跌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不适用	主要系公司坚持“四有”经营原则，紧扣降本增效工作主线，提升“算账经营”能力，产品毛利好于上年同期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主要系公司秉持“现金为王”的资金理念，采取精细化管理措施，优化经营现金流管理，减少资金占用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7,93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469,116,797	46.39	0	无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丰晋信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49,162,273	1.56	0	未知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40,777,993	1.30	0	未知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睿远均衡价值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40,000,000	1.27	0	未知	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32,514,023	1.03	0	未知	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丰晋信大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9,675,200	0.94	0	未知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启恒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8,599,600	0.91	0	未知	0
余惠忠	境内自然人	27,734,668	0.88	0	未知	0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	其他	26,426,900	0.84	0	未知	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	其他	24,369,280	0.77	0	未知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469,116,797	人民币普通股	1,469,116,79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丰晋信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9,162,273	人民币普通股	49,162,27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0,777,993	人民币普通股	40,777,99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睿远均衡价值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0,000,0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2,514,023	人民币普通股	32,514,02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丰晋信大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9,675,200	人民币普通股	29,675,2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启恒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8,599,600	人民币普通股	28,599,600
余惠忠	27,734,668	人民币普通股	27,734,668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	26,426,900	人民币普通股	26,426,90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	24,369,280	人民币普通股	24,369,28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为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无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252,485,970.99	4,530,557,535.7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884,000.00	550,434,000.00
应收账款	1,544,742,606.14	970,733,965.50
应收款项融资	4,458,939,530.17	2,969,479,332.08
预付款项	320,086,245.94	371,324,720.8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42,080,526.60	42,895,484.6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503,004,677.53	4,416,163,804.81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357,967,034.69	4,916,789,466.32
其他流动资产	1,228,106,871.60	2,327,209,763.47
流动资产合计	19,712,297,463.66	21,096,588,063.3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7,920,197,227.64	9,350,368,261.06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98,610,302.53	398,448,465.6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41,171,436.26	241,171,436.2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12,900,000.00	112,9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6,140,390,390.75	15,530,796,172.28
在建工程	3,928,652,787.28	4,011,343,168.0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609,032.37	957,998.04
无形资产	1,048,339,368.73	1,061,485,958.36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2,273,508.57	2,273,508.57
长期待摊费用	2,135,346.03	2,669,181.32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2,647,167.98	406,809,866.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0,922,331.38	143,568,755.86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358,848,896.52	31,262,792,772.59
资产总计	50,071,146,359.18	52,358,380,835.9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196,751,469.40	1,908,480,413.39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0,210,269,502.98	10,523,837,105.74
应付账款	5,796,374,482.42	6,222,177,282.8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631,925,103.41	1,651,229,032.1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521,150,001.91	487,917,465.98
应交税费	118,015,712.01	117,247,239.96
其他应付款	897,859,359.20	852,419,547.0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5,277,060.68	616,315,347.90
其他流动负债	243,745,158.72	214,171,071.33
流动负债合计	21,721,367,850.73	22,593,794,496.29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428,000,000.00	2,830,5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629,560.34	651,504.14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48,074,092.89	69,072,101.98
预计负债	5,309,208.04	5,309,693.97
递延收益	155,131,787.41	161,369,155.96
递延所得税负债	6,205,066.25	6,205,066.2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43,349,714.93	3,073,107,522.29
负债合计	23,364,717,565.66	25,666,902,018.5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145,652,149.00	3,145,652,149.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342,039,619.14	5,342,039,619.1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37,101,372.64	37,671,118.96
专项储备	7,322,939.01	7,322,939.01
盈余公积	2,209,969,694.75	2,209,969,694.7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5,396,537,089.08	15,384,067,990.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6,138,622,863.62	26,126,723,510.92
少数股东权益	567,805,929.90	564,755,306.4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6,706,428,793.52	26,691,478,817.4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0,071,146,359.18	52,358,380,835.97

证券代码:600782 证券简称:新钢股份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负责人:刘建荣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静会计机构负责人:肖勇

合并利润表

2025年1—3月

编制单位: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5年第一季度	2024年第一季度
一、营业总收入	8,748,725,206.72	11,294,099,879.88
其中:营业收入	8,748,725,206.72	11,294,099,879.8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其中:营业成本	8,480,716,345.96	11,268,581,740.5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13,123,480.28	67,038,347.34
销售费用	26,257,740.87	22,519,336.09
管理费用	147,965,346.73	134,497,816.33
研发费用	105,033,404.88	150,418,942.98
财务费用	10,853,123.98	54,903,842.73
其中:利息费用	25,167,179.13	60,002,741.51
利息收入	22,012,130.52	24,879,647.37
加:其他收益	50,161,607.90	69,420,589.6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6,127,563.82	230,265,381.3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61,836.88	2,377,939.5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186,023.41	15,801,644.2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8,079,285.83	-22,625,174.2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428.5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2,330,244.78	-111,019,123.74
加:营业外收入	7,253,446.48	139,360.14
减:营业外支出	15,437,426.02	8,975,182.7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4,146,265.24	-119,854,946.34
减:所得税费用	28,626,542.90	33,514,761.9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519,722.44	-153,369,708.3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519,722.44	-153,369,708.31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469,099.02	-156,119,154.35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3,050,623.42	2,749,446.0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69,746.32	-1,655,965.59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69,746.32	-1,655,965.59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69,746.32	-1,655,965.59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69,746.32	-1,655,965.59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4,949,976.12	-155,025,673.90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899,352.70	-157,775,119.94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050,623.42	2,749,446.04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4	-0.05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4	-0.05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刘建荣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静会计机构负责人:肖勇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5年1—3月

编制单位: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5年第一季度	2024年第一季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565,094,300.58	10,324,582,363.2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到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38,939.41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9,186,027.78	14,640.8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41,509,124.21	2,048,707,043.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545,879,452.57	12,373,442,987.3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873,074,218.79	10,397,442,968.7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837.87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89,627,125.27	577,866,802.9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0,816,104.80	257,661,225.7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74,259,471.42	1,163,994,569.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37,776,920.28	12,396,967,394.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02,532.29	-23,524,407.1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51,414,383.56	1,206,684,184.9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7,751,069.13	120,117,061.2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37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59,168,822.69	1,326,801,916.1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03,146,968.49	85,763,829.9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90,000,000.00	1,359,7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93,146,968.49	1,945,463,829.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3,978,145.80	-618,661,913.7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23,000,000.00	624,233,151.0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23,000,000.00	624,233,151.0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597,400,000.00	971,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174,447.37	50,886,237.3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6,328,861.94	34,778,648.1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17,903,309.31	1,056,664,885.5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4,903,309.31	-432,431,734.5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118,240.47	-12,337,594.3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24,897,163.29	-1,086,955,649.7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59,046,932.64	4,249,277,065.1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34,149,769.35	3,162,321,415.41

公司负责人:刘建荣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静会计机构负责人:肖勇

(三)2025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0782 证券简称:新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31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年4月25日，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建荣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新钢股份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新钢股份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新钢股份首期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

根据国资监管机构审核意见，公司对《首期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文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董事刘建荣、刘坚锋、廖鹏等3人为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其他董事均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新钢股份首期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

根据国资监管机构审核意见，公司对《首期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文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董事刘建荣、刘坚锋、廖鹏等3人为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其他董事均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0782 证券简称:新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34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季度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5年第一季度的主要经营数据公告如下:

一、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874,872.52		-22.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46.91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256.26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0.26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4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4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87		不适用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5,007,114.64	5,235,838.08	-4.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613,862.29	2,612,672.38	0.05

二、公司主要产品产量、销量、平均售价情况:

钢材产品	产量(万吨)	销量(万吨)	平均售价(不含税,元/吨)
冷轧钢材	51.47	54.69	3,889.23
热轧钢材	153.69	153.11	3,477.19

本公告经营数据未经审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并审慎使用。

特此公告。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0782 证券简称:新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35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期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激励方式:限制性股票

● 股份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 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超过4450万股，约占本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314,565.21万股的1.41%。其中，首次授予不超过4302万股，占授予总量的96.67%，约占当前公司股本总额的1.37%；为进一步吸引未来引进人才，预留148万股，占授予总量的3.33%，约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的0.05%。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建荣
股票代码	600782,2114
股票简称	新钢股份
注册资本	314.6亿元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1996年12月26日
注册地址	江西省新余市铁焦路
办公地址	江西省新余市冶金路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600158300443F
经营范围	黑色金属冶炼和轧压加工，销售:金属制品加工，销售:电缆电线制造，销售: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生产，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煤焦油、煤焦酚、粗苯、煤焦沥青、焦化苯、原油、洗油、硫磺、氧、液氧、氮、液氮、氩、液氩、脱酚油、硫酸（凭有效许可证经营）;通用设备制造、安装维修、销售;压力容器制造;工业热总检测;起重机械安装维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一类汽车维修（大中型客车维修、大中型货车维修、小型车辆维修、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维修）;仓储（不含危险品）及租赁服务;货物进出口（凭进出口备案登记证经营）;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和维修;仪器仪表制造和维修;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历史业绩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财务数据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营业收入	4,180,367.83	7,114,297.89	9,900,132.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78.07	49,774.32	104,636.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1,393.60	-12,361.39	7,810.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612,672.38	2,656,817.10	2,629,760.87
总资产	5,235,838.08	5,293,475.89	5,325,518.06
主要财务指标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16	0.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16	0.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3	1.92	3.93

（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构成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刘建荣	董事长
2	刘坚锋	副董事长
3	廖鹏	董事、总经理
4	李宁	董事
5	陈说明	董事
6	邹学	独立董事
7	孟祥云	独立董事
8	胡晓东	独立董事
9	傅军	监事会主席
10	徐斌	股东代表监事
11	吴小金	股东代表监事
12	王伟	职工代表监事
13	熊璐	职工代表监事

二、实施激励计划的目的

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

三、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股权激励方式为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A股普通股股票。

四、限制性股票计划拟授予的权益数量

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超过4450万股，约占本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314,565.21万股的1.41%。其中，首次授予不超过4302万股，占授予总量的96.67%，约占当前公司股本总额的1.37%；为进一步吸引未来引进人才，预留148万股，占授予总量的3.33%，约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的0.05%。

五、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在任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领导班子成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技能人员等。激励对象不包括监事、独立董事。

3、激励对象确定的考核依据

参与激励计划的员工在激励计划公告前一年度的绩效考核结果为B及以上。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超过177人，具体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领导班子成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技能人员等。所有激励对象必须与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具有劳动关系或者在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担任职务。

预留权益在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明确授予对象，原则上不重复授予已获授的激励对象。超过12个月未明确授予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所有参与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能同时参加其他任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参与其他任何上市公司激励计划的，应在退出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后方可参与激励计划。

（三）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以下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姓名	职务	授予数量(万股)	占授予总量比例	占股本总额比例
刘建荣	董事长	47	1.06%	0.01%
刘坚锋	副董事长	47	1.06%	0.01%
廖鹏	董事、总经理	47	1.06%	0.01%
其他班子成员（5人）		200	4.49%	0.06%
其他核心管理人员（5人）		200	4.49%	0.06%
其他核心员工（不超过164人）		3761	84.52%	1.20%
首次授予合计（不超过177人）		4302	96.67%	1.37%
预留		148	3.33%	0.05%
合计		4450	100.00%	1.41%

注:（1）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高级管理人员个人股权激励预期收益水平，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执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水平应参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部门的原则规定，依据公司绩效考核与薪酬管理办法确定。

六、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

（一）授予价格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2.15元/股。

（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定价基准日为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授予价格不得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得低于下列价格较高值的60%:

1.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

2.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20或60或120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

七、限制性股票的时间安排

（一）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

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之日止，最长不超过七十二个月。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

授予日由公司董事会在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六十日（不包括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授予的日期）内，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登记及公告事宜。公司未能在六十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终止实施激励计划。

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 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

2. 上市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4. 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公司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入六十日期限之内。

（三）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

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为限售期。限售期内，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限制性股票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同时按激励计划进行锁定。

（四）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次	可实施解除限售的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五）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的禁售期规定

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在最后一批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职务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20%（及就该等股票分配的股票股利）应限售至任职（或任期）期满后，根据其任期考核或经济责任审计结果确定是否可以解除限售。如果任期考核不合格或者经济责任审计中发现经营业绩不实、国有资产流失、经营管理失职以及存在重大违法违纪的行为，公司有权对相关责任人任期内已经行权的权益（或由此获得的股权激励收益）予以追回。

3.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